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21-GXXY

合同编号：12NMB047331820252

需方(甲方)：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

供方(乙方)：广西越诚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4月2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越诚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0405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21-GXXY

供应商（乙方）：广西越诚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食材类别
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1项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
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万零肆仟陆佰零捌元整（¥704,608.00）		

第二条 价格标准

1、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以柳州市内大型农贸市场的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参考依据

2、若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10%），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第三条 配送期限及地点

1、配送服务期限：壹年，即从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2、配送地点：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指定地点，并按照各食堂要求堆放整齐。

3、配送时间：

第四条 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并未提供该批次质量自检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乙方将食材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食堂负责人、保管员或验收员等专人依据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并核对数量、价格。

甲方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甲方将不予签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补齐。

3、现场验收后，甲方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

4、乙方必须在甲方进行现场验收时提交该批次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鲜肉类必须提供该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屠宰证明及肉品检验合格证；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必须提供该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进行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2、付款方式：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2、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内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6、食品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7、乙方配送车辆必须是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有固定司机，证件齐全，配送车辆运输

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需要紧急送货时，甲方能够随叫随到，乙方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给予配送保障。

9、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服务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并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第九条第一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②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③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④食品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⑤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退换的；

⑥存在不止一次的严重缺斤短两行为的。

6、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竞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4月25日	乙方（章）  2025年4月25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镇兴柳路 277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维兴路 11 号柳州中特 高压电器有限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7217672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5489832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高新开发区 支行
账号：45050162745308110110	账号：2105407009300294336
邮政编码：545100	邮政编码：545001
经办人：	 2025年4月25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乙方（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1、为确保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食堂民警、文职人员的生活需求和食堂食品原材料的卫生安全，对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及配送。
- 2、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所属食堂地处柳州市柳江区，每日最大就餐人员约 230 人次。
- 3、食品原材料包括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早中晚餐所使用的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

序号	食品类别	具体质量要求
1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	1、具有“SC”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大米： （1）质量等级：一级；必须符合 GB1354-2018 标准； （2）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61-2017； （3）黄粒米限度为 2%； （4）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3、米粉：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米粉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3）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 4、面制品、豆制品类：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面食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 （3）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 5、标签标识：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食用油	1、具有“SC”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 GB1534-2017、GB1535-2017 标准； 3、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16-2018； 4、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5、质量等级：一级； 6、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21 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7、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8、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3	鲜肉类	1、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2、须提供鲜肉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
4	家禽类	1、鸡，必须提供饲养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三黄鸡、麻鸡等品质优良的肉鸡品种。鸭，必须是靠近河边或山坡饲养 6 个月以上品质优良的品种。 2、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子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 3、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5	禽蛋类	1、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 60g 及以上； 2、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 胚胎未发育； 3、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味； 4、健康状况：禽群健康； 5、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6	鲜活水产	1、成活率 100%，水产品必须为水库、海、江河、湖泊养殖，禁止采

	品类	购 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3、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4、去内脏的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7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8	调味品类	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3、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9	蔬果类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5、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二) 商务条款要求		
▲配送服务期限	壹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配送地点	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配餐中心采购人的指定地点，并按照各配餐中心要求堆放整齐。	
▲配送时间	按采购人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早上 6 点 30 分之前将早餐所需的食材配送到位；早上 8 点 30 分之前将中、晚餐所需的食材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采购人当天需要补充某	

	类食材的，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通知后 3 小时内完成配送。
▲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若食材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成交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4、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材进行留样，成交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采购人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材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成交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对配送的个别食材进行协助性粗加工。 6、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实施人员，实施人员须是与供应商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已办理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实施人员的健康证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以及劳动合同扫描件或承诺成交后提供）； 7、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 2 辆的配送车辆（其中至少包括 1 辆冷藏配送车），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照片的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或承诺成交后提供； 8、供应商须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有供货、仓储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要求在柳州市市区范围内具有配送用的食材仓储库或冷冻或冷藏库（成为成交候选人之后由采购人实地考察，不具备该条件的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中标、成交无效），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产权证明或冷库设备购买（或冷库建设）发票或实地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

	描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 9、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条件及标准	每批次供货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采购人验收。
▲验收方法	1、成交供应商将食材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2、验收时，采购人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采购人将不予签收；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验收后，采购人不免除中标人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付款方式	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

	3、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 4、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若检查结果与其竞标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送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降低优惠率,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须与生猪定点屠宰厂签订相关协议合同,生猪定点屠宰厂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证。
--	--

三、竞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履行合同的能力	1、竞标人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中无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不良记录及食品安全、质量等问题。 2、竞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 3、竞标人须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有供货、仓储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要求在具有种养殖基地,具有配送用的冷冻或冷藏库(成为成交候选人后采购人可进行实地考察,不具备条件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竞标时必须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或项目立项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附实地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加盖竞标人公章为准。
----------	--